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6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嘉宏

被上訴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本院第1 審判決，提起第2 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,691,650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251,6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